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取消上市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除牌程序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以告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該決定」）。聯交所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而股份之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之除牌程序被取消。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要求須於收到該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前未有提出任何覆核申請，則股份上市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本公司正在考慮該決定，並正在與其專業顧問就該決定進行討論。本公司可能考慮就該決定提出覆核要求。董事僅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及張少輝先生。